舒城县公安局关于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

第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徐文荣、何登保、钟玉红、吴家才、李红翠、熊登祥、张斗柱、梁钧、张士彬、夏大建、秦继永代表：

你们在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鉴于城区电动自行车有增无减的势头，今年以来，我局结合文明创建和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进一步加大了整治力度。**一是**每天安排警力112人次，值守城区14个路口，采取站早、晚高峰岗的方式，加强交通疏导，查处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二是**以交管大队为主体力量，调集警力全天流动巡逻，以持续查处电动自行车、行人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三是**组织交通安全志愿者执守主要路口，劝导非机动车、行人按道行驶（行走）。**四是**我局指挥中心、交管大队会同县城管执法局前往合肥考察学习借鉴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建设经验。目前，城区第一批17处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已安装完毕。**五是**借助各级各类媒体，及进村入户进校入企上安全课等方式，讲授骑电动车安全防事故常识、报道电动自行车因违法行为引发的事故案例等，以提高城乡居民遵章守规意识。 据统计，截止8月13日，我局交管部门计查处闯红灯、逆向行驶等非自动车1275起，上安全课53场， 媒体报道27次，受教育者达7万多人。

下一步，我局在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以下工作。**一是**立足我县城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特点，以及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加强工作调研，及时提供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供县政府决策部署参考。**二是**借力各类宣传载体，围绕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继续创新宣传手法，丰富宣传内容，为专项整治构建强大的舆论支持。

在此，期望各位人大代表继续宣传电动车整治，并呼吁城乡居民严守交通法规，以竭力减少执法阻力、取得各界支持，推动专项整治有力度，见成效。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564—8664306

 2020年8月13日